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3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500445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4452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44522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5004452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115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簡章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5月14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506427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意參加遴選作業者，請詳閱旨揭簡章之規定，新任校長遴選報名時間訂於115年5月2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時30分至5時止，逾時不受理。報名參加遴選人員應填妥簡章所定相關表件，親自（或委託）至臺南市永華市政中心教育局課程發展科（708201臺南市永華路二段6號7樓）辦理報名。

三、旨揭遴選簡章（含申請表件）、出缺學校重大校務議題，請逕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（網址：
<https://bulletin.tn.edu.tw>），公告編號282353下載使用。

四、若有疑義，請逕洽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課程發展科羅小姐，
聯絡電話：（06）2991111分機1204。

人事室 115/05/19 08:55



1150003663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